

2—14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
貳、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4
參、附屬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6
各項費用彙計表.....	52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
資本支出分析表.....	56
人事費彙計表.....	58
預算員額明細表.....	60
公務車輛明細表.....	62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4
捐助經費分析表.....	66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6

預算總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通訊傳播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法令之訂定、擬訂、修正、廢止及執行。
2.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及證照核發。
3. 通訊傳播網路設置之監督管理。
4. 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
5. 通訊傳播傳輸及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及其他法律規定事項之規範。
6. 通訊傳播競爭秩序之維護。
7. 通訊傳播事業間重大爭議及消費者保護事宜之處理。
8. 通訊傳播監理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
9. 傳播事業及網際網路傳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10. 通訊傳播業務之監督、調查及裁決。
11.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令事件之取締及處分。
12. 其他通訊傳播事項之監理。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本會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擬訂、管制及考核。
- (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政策與計畫之規劃、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產業之現況調查與發展趨勢等資料之蒐集及分析。
- (4) 通訊傳播競爭之政策規劃。
- (5) 與境外地區通訊傳播服務業之交流，及通訊傳播國際事務之處理。
- (6) 通訊傳播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7) 涉及行政院及所屬部會之相關計畫與發展策略之協調、聯繫及管考。
- (8) 通訊傳播之健全發展、國民權利之維護、消費者利益之保障、多元文化之提升、弱勢權益之保護及服務之普及等相關績效報告、改進建議及涉及現行法律修正之擬報。
- (9) 國會聯絡、新聞聯繫及輿情反映。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基礎設施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網路建設、審驗及檢驗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網路管理法規、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擬。
- (3) 通訊傳播網路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管理。
- (4) 通信動員分類計畫、通訊傳播事業災害防救業務之規劃、執行、監督管理及評核。
- (5) 專用電信網路與業餘無線電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6)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認證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審驗作業管理。
- (7)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與終端設備認證之測試機構、驗證機構之認可及監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管理。

- (8)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及終端設備認證之國際交流合作。
- (9) 本會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 (10) 其他有關電信網路與認證設備監督管理事項。

3. 平臺事業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服務之評鑑。
- (4) 傳播平臺事業相關基金之監督管理。
- (5)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6) 電信管理法特別義務電信事業之認定。
- (7)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競爭秩序之維護。
- (8) 通訊傳播平臺業務消費者爭議之研議協處。
- (9) 通訊傳播平臺事業間重大爭議之處理。
- (10) 其他有關平臺事業營運監督管理事項。

4.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頻道、電臺事業設立及服務評鑑之管理。
- (2) 頻道、電臺事業費率、品質及商業條件等之審議。
- (3) 頻道、電臺事業營運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競爭秩序之維護。
- (4) 媒體識讀、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之培力策進。
- (5) 傳播內容問責、自律之推動。
- (6) 傳播內容涉及弱勢權益增進、多元文化提升相關措施之規劃協調。
- (7) 傳播內容分級及防護機構之監督管理。
- (8) 傳播內容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
- (9) 國際及境外傳播內容之合作交流。
- (10) 其他有關頻道、電臺事業及內容監督管理事項。

5. 法律事務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法規、行政規則與技術規範訂定、修正之研議及諮詢。
- (2) 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疑義之研釋。
- (3) 國內外通訊傳播管制規範與通訊傳播事業跨業營運治理規範之蒐集、分析及研究報告之處理。
- (4)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審議委員會經常性事務之處理。
- (5) 通訊傳播業務訴願案件之協處。
- (6)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處理。
- (7) 通訊傳播業務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 (8) 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罰鍰及規費等之移送行政執行。
- (9) 年度立法計畫與法規整理計畫之研處，及法規動態之登記、統計及管制。
- (10) 其他有關法制事務事項。

6.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2) 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 (3) 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
-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7.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 8.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 9.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0. 地區監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 (1) 通訊傳播證照之核換發及監督管理。
 - (2) 通訊傳播系統、設備之審驗、檢驗執行及監督管理。
 - (3) 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建置、維運、監測作業執行及無線電波干擾之查處。
 - (4) 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5) 協辦傳播內容監測作業之執行。
 - (6) 違法與違規通訊傳播設備或器材之查扣、保管及監毀。
 - (7) 通訊傳播規費之收取。
 - (8) 協辦傳播服務之普及事項。
 - (9) 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
 - (10) 其他有關地區監理業務之執行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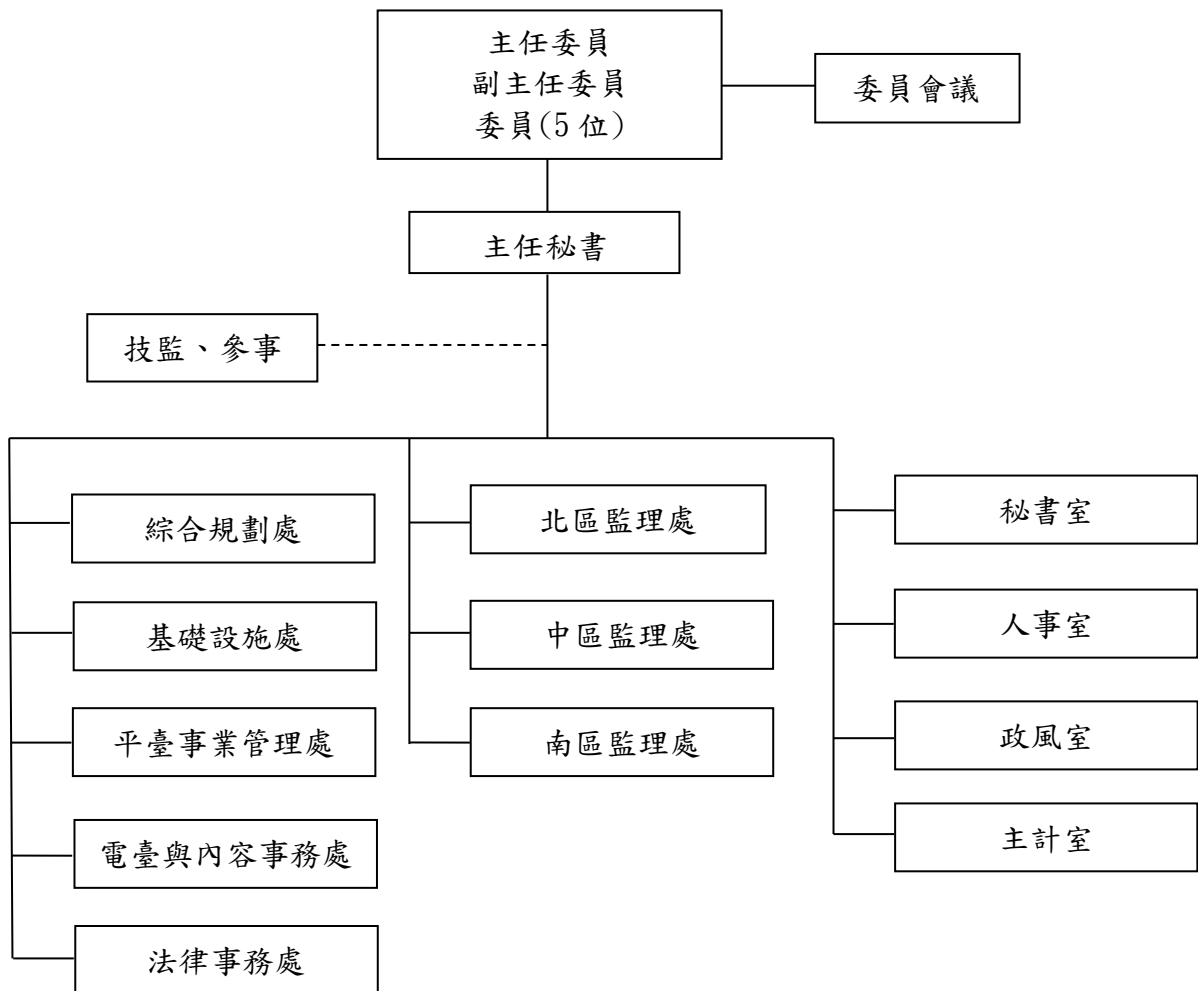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115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478	477	1	115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 493 人，其中職員 478 人(含政務人員 7 人)、技工 6 人、駕駛 1 人、聘用人員 2 人、約僱人員 6 人。
技工	6	6	0	
駕駛	1	2	-1	
聘用人員	2	2	0	
約僱人員	6	6	0	
合計	493	493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職掌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為達成本會組織法所揭示各項任務，本會 115 年度施政目標重點因應科技匯流，鼓勵創新服務及技術發展，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及產業健全，保障消費者利益，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提升廣電節目品質及新聞專業自主，強化媒體自律機制，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 (1) 因應匯流趨勢傳播產業生態變化，建構多元健全發展環境：隨著傳播科技創新帶來產業生態轉變，傳統廣電媒體面臨新興多樣化競爭，本會藉由法規適度調適引導產業正向發展，推動產業良性競爭，並建構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
- (2) 深化與國際接軌之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促進電信產業發展：研參美國、歐盟等先進國家或機構之國際電信設備技術標準及審驗規定，修訂適用於我國之電信設備技術規範、測試程序及審驗規定，促進電信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之審驗程序一致性，提升我國電信設備審驗品質，並供相關電信產業與民眾查詢最新之電信設備技術規範、測試程序及審驗規定等資訊，以期透過技術規範、測試程序、審驗規定及審驗合格資料等資訊透明化措施，提供利害關係團體同儕監督機制，以確保於我國市場販賣電信設備持續符合相關規定，並降低主管機關處理審驗問題及市場抽驗等所需行政成本。同時本會將我國電信設備審驗經驗，與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分享，以深化我國與亞太地區各經濟體間之合作，促進我國與亞太地區之電信產業發展。

2.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產業健全

- (1) 推動電信服務市場競爭機制，營造產業健康發展環境：隨著全球資通訊技術發展一日千里，逐步實現產業數位化，及促使網際網路服務新興應用快速發展，參考歐盟及其他先進國家因應科技匯流挑戰之作法，政府角色由管制型轉型為促進競爭型導向，以具有市場顯著力量之經營者為管制對象，持續推動電信服務市場之競爭、投資與創新，檢討特定電信服務市場導入不對稱管制之必要性，並研議相關政策規劃，致力於建構健全之產業發展環境，促進電信產業創新與永續發展。
- (2)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維護消費者權益：因應通傳技術日新月異，為掌握國內外通傳產業市場趨勢，本會持續進行整體通傳產業觀測(如人工智慧、通傳技術、應用服務、防詐策略等產業發展與監理趨勢)及市場調查，助益政策擘劃，並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民共享，同時亦參考先進國家對於通信服務資費之研究，研議建立我國通信市場資費觀測指標及消費者負擔能力指標等，期作為本會資費監理政策制定之參考，以促進我國通訊服務產業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3) 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隨著數位匯流加速發展，通傳產業競爭活絡，許多產業合併整合，為維持通傳產業公平良性競爭，考量資源合理分配、產業發展現況、用戶權益保護、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等因素，依據特定電信服務市場界定結果，採取相應之電信營運監理策略作為，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 精進有線電視技術監理：本會將蒐集歐盟、美、日、韓、新加坡等國管理法規，研究國際有線電視工程技術發展趨勢，涵蓋頻道使用與音量規範等議題，分析我國有線電視差異及效能，期間邀請專家學者及業界參與會議，根據各方建言，精進我國有線電視服務與技術質能。
- (2) 檢討有線電視系統頻譜管理：有線電視系統數位化後，在頻寬需求及頻譜規劃，需要透過技術監理與法令修訂等，重新規劃有線電視網路頻譜資源分配與利用，輔導業者開創平臺多元應用，帶動數位經濟與智慧生活。並對現行禁用頻段(道)、信號準位及電波洩漏進行檢討及修訂，以利有線電視業務與飛航安全、水上行動通信業務和諧並存有效發展。
- (3) 節目音量管理接軌國際規範：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節目音量實測驗證，導入國際響度單位(LKFS)評估方式，檢討現行節目與廣告音量基準值，以利接軌國際電信聯合會(ITU)廣播業務規範，解決不同節目頻道切換音量問題，確保音能一致性，提升國民電視視聽服務質量。

4. 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 (1)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將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以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提升帳務作業品質，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 (2) 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監理電信事業確實依電信管理法及其授權子法規定辦理，電信事業應落實電信管理法之有關義務，並兼顧資料加值運用及用戶個人資料安全；又基於協助治安機關確保通信安全，電信事業辦理行政檢查，督責電信事業落實用戶資料之查核及登錄作業，以保障用戶權益。
- (3) 公私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本會依行政院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 2.0」，負責堵詐面向，強化機關協力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跨部會平臺；對於利用電信服務所行使詐騙，將與電信事業公私協力導入 AI 技術，辦理攔阻及警示機制，有效遏止詐騙案件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5. 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多元創新服務與地方文化發展：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線電視普及發展，並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及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6. 提升廣電節目品質及新聞專業自主，強化媒體自律機制

- (1) 推動廣電媒體專業素養課程，強化節目及新聞專業自主：廣電媒體係民眾獲得資訊的重要管道，本會透過辦理廣電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協助業者掌握法規內容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同時辦理落實事實查證與公平原則課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以提升新聞專業自主及強化自律機制，並輔導業者提升節目品質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輔助業者成長與創新職能，善盡媒體社會責任。
- (2) 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電視新聞對輿論及民意形成具有高度影響力，因此電視新聞內容表現向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為使各界瞭解電視新聞頻道播送情形，本會以統計分析方式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逐月觀測電視新聞表現，定期發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另為促進公民參與，並責成廣電事業將民眾意見納入節目製播參考，本會定期發布傳播監理報告，以促進社會對廣電媒體表現之瞭解，透過資訊公開方式，促進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期藉由統計分析電視新聞內容及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及參與媒體內容監理，促進媒體自律。

7. 公私協力完善網路傳播治理

- (1) 掌握網際網路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政策法制參考：面對網際網路不同新興挑戰持續瞭解相關國家之法制規範，輔以雙邊交流掌握實務做法，並就我國社會大眾對網際網路傳播議題之意向進行調查，瞭解國人態度、網路素養程度及相關變化趨勢，作為本會推動政策及各部會涉及網際網路傳播法令修訂之意見參考。
- (2) 公私協力推動產業自律及素養培力：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加強防護機制等自律措施，並透過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會議，與平臺業者建立溝通橋樑；另為維護網路使用者權益，辦理多元課程與活動，強化民眾網路素養能力，同時透過申訴系統之運作，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落實網路內容防護機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計畫	一	研議推動電信服務市場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之政策規劃	因應數位經濟趨勢，參考先進國家作法，掌握產業發展動態，審酌現行管理架構，規劃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公平競爭與穩健成長之政策，以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
	二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蒐整我國通傳市場產業面發展趨勢及調查消費者使用行為，結合供需雙方資訊，提供更深入豐富之調查成果，作為本會監理政策參考及資訊公開供各界參酌運用。 二、觀測國際通傳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產出最新動態觀測資訊(如人工智慧、通傳技術、應用服務、防詐策略等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參考國際主要國家及國際組織對通信服務資費水準、資費比較及可負擔性之研究，進行我國通信服務市場資費概況與趨勢研析及國際評比，研議建立我國通信服務定價及負擔能力觀測機制，期作為本會監理政策制定之參考，以促進我國通訊服務產業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
二、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一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並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服務及製播推廣地方文化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服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查核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進行主要電信事業間相互撥打實測與上網模擬，比對發話端與受話端各自產製之 CDR 瞭解其正確性，及抽樣且複核電信帳單，驗證帳單正確率，並查核主要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方式揭露服務條件，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
三、基礎設施計畫	一	有線電視網路頻譜管理及節目音量響度技術之研究	本計畫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目標是提升國民視聽選擇，並貢獻於創造數位匯流生活、打造產業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有鑑於有線電視系統使用之同軸電纜可能發生電波洩漏，對使用者和周邊通信及飛航安全帶來風險，國際間對此已有相關管制措施。我國亦修訂相關法規，為此，本計畫針對電波洩漏干擾議題進行研析。此外本計畫為應對有線電視數位化後，以應對光纖化網路、寬頻服務和串流響度發展趨勢，亦就電波頻譜分配及音量規範等議題加以研析，以期通過系統查驗及評鑑機制，提升信號品質及設備安全，增進有線電視訂戶黏著度，實現數位化服務優化。
	二	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委託研究	一、為確保我國與美國、歐盟等電信設備及電信服務先進國家，及 3GPP(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等國際標準組織所訂之國際電信設備技術標準持續接軌，以訂定我國適用之技術規範，俾利配合數位發展部開放無線電頻率供新興電信服務業務使用，及本會開放新電信網路營運時，我國電信事業得即時導入該等符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我國技術標準之電信設備(含基地臺設備、電信終端設備及供電信服務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同時電信設備廠商得提供我國市場該等電信設備供我國電信事業、廠商及國民使用，以利我國廠商及國民使用新興電信服務，並促進相關產業及經濟發展，致提高我國國際競爭力。爰須持續研究前揭新興國際電信設備技術標準，以即時因應前揭數位發展部及本會開放電信業務時，可即時使用符合該我國技術規範之電信設備等需求。 二、充實並完善本會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資料庫查詢系統庫之內容。
	三	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	一、善用我國完整電信設備等電子研發製造產業鏈、測試成本及品質(測試機構獲其他經濟體主管機關認可)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向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分享處理類似問題之能力。 二、藉此研究彙整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處理前揭問題所遇到之困難，並匯集我國產官學界相關資源，提供可協助之解決方案或可著力之協助措施方案，協助其他經濟體解決符合性評鑑上之困難，促進互助合作共榮之目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四	推動打詐之電信面向策略與方案，公私協力攔阻與警示	一、依「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 版辦理各項電信堵詐作為，透過跨部會合作及督導電信事業之公私協力方式，持續攔阻已知國際詐騙來話號碼及「+886」開頭之偽冒詐騙來話，並對於國際來話播放語音警示。 二、在攔阻惡意簡訊部分，本會持續與司法警察合作，要求電信事業設定詐騙關鍵字，以攔阻惡意簡訊，並督促電信事業精進商業簡訊風險管控機制。 三、基於本會堵詐政策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三家行動通信事業導入 AI 技術進行風險控管措施。就電信服務部分，包括利用 AI 技術進行關鍵字攔阻，防堵詐騙簡訊內容傳送。業者亦將利用 AI 技術，提供高風險門號來話、簡訊警示等功能，供民眾選擇使用。
四、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一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一、辦理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如「認識媒體」、「防制假訊息」、「兒少、隱私權保護」、「性別平權」、「身心障礙者權益」、「消費者保護」、「媒體近用權」、「媒體利害關係人更正答辯及申訴機制」及「AI 技術於影音產製的運用與倫理」等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內容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 二、與廣電業者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二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藉由統計分析電視新聞內容及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及參與媒體內容監理，促進媒體自律。
五、網際網路傳播計畫	一	臺灣社會大眾對網際網路傳播議題之意向調查	一、瞭解我國各相關利害關係人(包含一般民眾、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網際網路傳播服務業者)對網際網路傳播涉使用者權益問題(如申訴機制不完備)之看法、經驗及作為(如提升透明度)等。 二、瞭解我國社會大眾對網路治理議題之立法態度(是否需立法規管)、共識事項(哪些部分較應積極處理)及相關意見。 三、瞭解現行數位時代下，我國社會大眾網路素養程度。 四、參照本會歷年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委託研究結果，比較我國各相關利害關係人對網際網路傳播涉使用者權益問題、網路治理議題之看法、作為，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程度等之變化趨勢。 五、綜合觀察與分析。 六、依據分析結果挑選重要議題，並參考國際做法，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民眾網路素養培力及業者教育訓練	一、以成年民眾為主要對象，針對社會關注議題(如網路詐騙、防制假訊息、個資隱私保護、數位性別暴力、AI 應用及風險辨識等)辦理培力課程，提升民眾思考應變的網路素養能力。 二、辦理數位平臺從業人員(如經營者、管理者、創作者等)之網路知能專業訓練，協助其接收新知及增進法遵意識，並維護使用者權益。 三、針對合適之群體(如社大教師、義工、導覽員等)辦理網路素養種子師資培訓，透過不同專業領域之融合，將網路素養的核心概念擴及至社會不同群體。
--	---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因應通傳科技匯流發展，強化數位治理法制環境整備	一、蒐集並研析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因應相關數位治理議題之最新規管趨勢、法案實施情況、其他政策作為與實務案例。 二、依據本會社會調查結果及初步法制方向建議，進一步研提法制規範內容。 三、針對前述數位治理議題規管學理與實務作為，以及我國社會調查發現及法制規範內容提出建議。	本計畫案蒐集我國與國際間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發展等相關資料，並針對我國國情，以及參酌本會組織職掌範疇下，參採國際治理現況作為等，向本會提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治理政策之相關建言，有助本會推動符合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環境潮流變化、我國各界需求與輿情，以及時俱進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制規範方針。
二、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一、依電信管理法公告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及實	一、考量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通傳產業發展現況，以健全批發市場管制為優先重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施年度期間，落實市場公平競爭。 二、蒐集本會公告之各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相關市場數據，並研析各該市場競爭概況，作為後續檢討市場界定之參據。	點，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朝向鼓勵民間參與及市場競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公告 113 年至 117 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以利整體電信市場健全發展，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並考量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由於網際網路具有跨境、跨產業、跨部會治理之特性，實有高度複雜性，本會參考國際先進國家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監理趨勢及各界意見，適度調整管制方式，俾使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更加周延且條文設計更具可行性，現行草案版本規劃以輕度管制作為監理方向，透過產業自律、消費者權益保護及本土文化保護為立法基礎架構，業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提報本會委員會晨報進行討論。 三、有鑑於目前我國實質經營 MVNO 服務僅存一家，為鼓勵 MVNO 業者參進市場，營造公平競爭環境，本會業已於內部工作小組持續討論，研議透過建立 MNO 於提供 MVNO 批發服務時應符合公平原則之機制，鼓勵 MVNO 業者參進市場，營造公平競爭環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境。
三、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提出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或通傳市場相關調查資訊。 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	一、完成 350 則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10 份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25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與專題分析報告、8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各項資料均上傳本案專屬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二、完成通訊及傳播 2 大類市場調查，並結合國內外通傳產業供給面與匯流發展等資訊，進行趨勢分析、跨年度調查結果比較，提出年度綜合剖析報告，內容包含「國際通傳市場發展」、「我國通傳市場產業面發展」、「我國通傳市場消費面發展」等趨勢調查與分析，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本會監理參考與資訊公開，以及提供產、官、學各界作為學術研究及政策制定參據，完整擴散調查成果效益。 三、關注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IMD) 等電信評比指標資料，並綜整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完成「ITU 2023 資通訊科技價格評比」報告，以資本會政策規劃及業務監理參考。
四、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一、因應電信事業併購案後相關決議之執行情形，觀察後續市場發展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 二、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於本會官網建置「行動通信電信事業合併專區」，以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包含整併進度、資費方案及營運狀況等)。 二、113 年 3 月 29 日完成 1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書，並函請各業者配合辦理。 三、113 年 7 月 23 日完成 3 家行動及 4 家固定通信業者撥打作業，合計完成撥打 3,426 通電話；113 年 8 月 28 日完成帳單複核，本次帳單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共計查核 330 筆。 四、本案業於 113 年 11 月 4 日完成查核報告書。
五、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一、配合本會有線電視產業政策，透過監理機制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有收入。 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 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並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服務及製播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一、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作業實施計畫係依據 112 年 3 月 7 日奉准簽辦理。113 年度完成三冠王等 24 家財務稽核作業及訂戶數查核作業，並於 113 年 12 月底彙整財務稽核及訂戶數查核成果，做成 113 年全年度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與訂戶數查核結果彙整及分析報告。 二、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113 年度完成「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 1 件、「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補助 2 件、「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費」補助 50 件、「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補助 25 件、「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 2 件，總計 80 件補助案。
六、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一、辦理光纖入戶教育宣導：藉由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	一、為推動「光纖入戶」政策，於 113 年 6 月 3 日完成向地方縣(市)政府、相關公協會及電信業者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 二、提升審驗機構服務品質：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受理案件執行情形。	導建築物電信設備相關規定，並協助配合落實。 二、藉由查核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提升服務品質：113年規劃並完成18處電信審驗處(受理點)之實地查核作業。 三、113 年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 1 月至 12 月完成件數已達 29,959 件(審查 11,775 件，審驗 18,184 件)，較 112 年同期 27,967 件(審查 11,608 件，審驗 16,359 件)增加 1,992 件，成長比率達 7.1%。
七、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進程，爰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一、配合電信管理法之施行，及妥適管理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入市場之監理目標，就操作於 5945 MHz～6425 MHz 頻段之 Wi-Fi 6E 設備、6425 MHz～7125 MHz 頻段之國際電信現況及該頻段 Wi-Fi 7 設備等新興低功率射頻器材、5G 新無線電(New Radio)輕量化 Redcap 終端設備技術研究等議題，提出檢驗技術管理建議。 二、辦理 3 場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座談會。其中包含 1 場實測說明會，針對最有干擾疑慮之開放頻率或器材型式協助實測，並提交測試結果說明。
八、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研究	為促使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等電信設備技	一、就本會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提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術規範能順利與國際接軌，加速國內各項通傳產業之健全發展，爰透過研究歐美等先進國家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調適我國電信設備相關技術規範，完善我國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對該等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及測試程序等依據之一致性，以大幅提升我國電信設備之審驗品質，並向國際廠商宣導我國相關技術規範係接軌國際標準，避免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使我國電信設備市場接軌國際市場，且能確保國內頻譜資源之有效和諧共用。	對應之國際測試標準及測試程序之相關資訊。 二、針對本會歷次電信設備技術規範審驗第 71 次至第 81 次一致性會議之決議內容進行編修、調適，汰舊換新。 三、針對操作於 60 GHz 頻段之場強擾動感測器雷達設備、助聽器相容性(Hearing Aid Compatibility, HAC)等議題進行研究並向本會提出檢驗技術管理建議。 四、辦理 2 場次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座談會。其中包含 1 場實測說明會。
九、通訊技術演進帶動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發展趨勢與管理制度研究	一、蒐集與研析國際組織如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 Union, ITU)與 3GPP 對於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之技術發展趨勢。 二、研析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至少包含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澳洲、日本、韓國等)有採用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至少應包含災害防救網路(PPDR)等)之案例與該國相對應之政策制度發展。 三、依據國外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政策研究成果，更進一步提出我國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可參考之政策方向。	一、完成蒐集國際標準組織與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澳洲、日本、韓國等先進國家有關混合型專用電信之法制、政策與管理機制等相關資料。 二、完成四項專網應用議題分析，包括「漁船之 MMSI 與 EPIRB 設置與應用」、「AIS 各國監理制度」、「混合型專用網路發展下之智慧港應用」與「《船舶無線電臺通信作業要點》之存續」，並就相關管制議題進行觀察及分析，包括資安管制、個資保護、傳輸效率、客製化、網路覆蓋範圍與網路共存共享等。 三、就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提出我國監理政策與管制架構之短、中、長期修正方向，及我國混合型專用電信網路法規條文修正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議。
十、國際與我國電信網路技術發展與應用研究	一、研析國際 6G 及 5G SA 之特性指標、關鍵技術、應用情境及技術規範等。 二、研析國際衛星通訊技術應用發展。 三、辦理深度訪談、產官學研座談會之意見蒐集。 四、研擬我國電信網路監理機制法規建議。	一、業已彙蒐歐盟、美國、英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之主管機關、研究機構或組織制定之 5G SA 網路管理規定、技術規範、特性指標，以及預期推動之 6G 關鍵技術、應用情境及技術規範等。 二、業已彙蒐並研析國際衛星通訊技術與應用發展現況，包含： （一）歐盟、美國、英國、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之衛星通訊網路建置與應用現況。 （二）主要衛星服務業者如 Starlink、OneWeb、Telesat、Kuiper 等業者於各國布建現況，以及電臺或設備使用管制政策。 （三）新興衛星直連電話及相關數據通信服務所涉技術、應用模式、電臺或設備干擾管理與服務業者之發展現況，以及國際上對衛星直連電話及數據通信服務之相應監理措施。 （四）蒐整對下世代衛星系統之發展趨勢及相關技術規範或建議書。 三、舉辦兩場座談會，蒐集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產業先進之意見，作為研析我國電信網路監理架構、法規調整方向之參考依據。 四、參酌所蒐集資料與國際發展趨勢，盤點相關電信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路技術與應用模式，研提我國電信網路監理政策與法規條文增、修訂之建議，以完善我國電信網路之監理法令規定。
十一、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機制」等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演變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 二、與廣電業者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發展情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	一、本會於113年8至11月間辦理113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9場次實體課程。 二、113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安排如下： (一)8月29日高雄場第一日：「廣播事業營運發展」、「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廣播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 (二)8月30日高雄場第二日：「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年齡與社會階級」、「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個資保護與被害人權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兒少與自殺防治」。 (三)9月19日花蓮場第一日：「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廣播事業營運發展(AI 技術於廣播媒體運用趨勢與運用倫理)」、「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 (四)9月20日花蓮場第二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電視事業營運發展」、「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五)11月13日台北場第一日：「廣播事業營運發展」、「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兒少與自殺防治」、「電視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 (六)11月14日台北場第二日：「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個資保護與被害人權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個資保護」、「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 (七)11月15日台北場第三日：「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 (八)11月28日台中場第一日：「廣播事業營運發展」、「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兒少與自殺防治」。 (九)10月13日台中場第二日：「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個資保護與被害人權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 三、113年度參加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有875位廣電從業人員，並於課程結束後回收滿意度問卷共834份，經統計同意培訓課程對個人業務執行能力有所幫助者為92.53%，及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為94.41%，平均整體滿意度為96.42%。
十二、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藉由統計、分析新聞內容及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和參與媒體內容監理，及促進媒體自律。	定期針對廣電申訴案件及電視新聞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發布報告，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113年具體成果如下： 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 以電視新聞觀測系統為工具，觀測無線電視新聞台(台視、中視、華視)、衛星新聞頻道(壹電視、年代、東森、民視、三立、TVBS、寰宇新聞台灣台、鏡電視新聞台)共11個新聞頻道。由標註員標註新聞內容呈現之特定人物，並依標註結果加權計算報導特定人物時數與則數。113年度共完成並發布13份報告。 二、傳播監理報告，報告內容包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 (二)電視主要申訴案個案分析。 (三)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113 年度共完成 5 份報告。
十三、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	一、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社會問題調查與分析： (一)我國不同類型之網際網路服務(如具影響力之線上平臺、網路媒體、自媒體或內容農場等)使用及傳播情形調查與問題分析。 (二)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營運現況(如演算法、廣告、聯盟行銷、透明度機制等)調查與分析。 二、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相關服務涉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之作為(含防護機制、異議機制、消費者權益保障機制、自律機制等之規範與推動)調查與分析。 三、綜合觀察與政策建議。	一、完成針對大型線上社群、新聞及搜尋平臺之大數據資料蒐集，掌握過去一年(112 年)內的網路熱門議題及關鍵詞彙。 二、完成共 5,500 份以上針對一般民眾之問卷調查，包含市話、手機及網路調查。 三、辦理共 17 場次針對公民團體及網際網路傳播服務業者之深度訪談。 四、辦理共 9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包含一般民眾 6 場、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及網際網路傳播服務業者各 1 場。 五、經彙整調查與分析結果，提出具體政策建議，包含建立統一執法標準、提升平臺內容調控透明度、強化平臺申訴機制與隱私措施，並提升公眾數位素養與媒體識讀能力等。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研議促進通傳產業競爭及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規劃	為因應數位經濟發展，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蒐集產業發展資訊，審酌現行產業監理架構，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公平競爭與建構良好產業發展環境之政策規劃，以健全產業發展，	一、因應網際網路視聽服務跨境提供服務與創新商業模式所帶來之監理挑戰，調整現行草案，規劃以輕度管制作為監理方向，透過產業自律、消費者權益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保障消費者長遠福祉。	護及本土文化保護為立法基礎架構，並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提出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修正版本。 二、考量 IASP 等電信服務對於數位社會之重要性，及配合我國打詐策略、維繫網際網路接取安全及市場競爭秩序等政策目標，實有登記與強化管理之必要，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提出電信管理法涉及市場參進機制調整建議，以作為後續法規調整及政策推動之參據。
二、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觀測國際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蒐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進行通傳市場相關調查，並定期更新優化專屬網站。 二、結合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提供更即時豐富之調查成果，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	一、完成 110 則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5 份國際通傳產業觀測月報、10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與專題分析報告、3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1 場我國資費觀測專家會議。 二、完成通訊及傳播市場調查期中報告。 三、完成填報 2025 年國際電信聯合會(ITU)「資通訊科技資費問卷」、「家戶及個人接取使用資通訊科技問卷」及「電信/資通訊科技指標問卷」。
三、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多元創新服務與地方文化發展	一、配合本會有線電視產業政策，透過監理機制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應有收入。 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	一、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114 年度施政計畫目標為查核 16 家以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截至 6 月底，已完成觀昇等 14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財務稽核作業；另訂戶數查核作業已完成 15 家。 二、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受理業者申請共計 74 件，經召開 6 場審查會議進行業者到會簡報及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 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並推廣有線電視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服務及製播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談，由審查小組委員討論後決議建議通過計 74 件申請案；嗣依本會 926 要點第 15 點規定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提報第 977 次分組委員會、114 年 5 月 21 日第 23 次委員諮議會議討論後授權主任委員決行，同意「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審查小組建議之受補助系統經營者名單、擬核定總工程款(總製播款)及補助金額。其中一家業者來函因人力與時間不足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設備安裝，不簽訂行政契約外，其餘 73 件均完成行政契約之簽訂事宜。
四、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一、繼本會以附附款核准電信事業合併案後，應持續觀察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執行情形。 二、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衍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業於 114 年 1 月起陸續將合併案後業者整併進度、付款之資費方案、財務指標、營收、用戶數、合併前後之集中化程度及 ARPU 變化趨勢等更新資料，公布於本會官網供參。 二、為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於 114 年 4 月 16 日完成 114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並函請各業者配合本會辦理查核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所衍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於 114 年 6 月 18 日辦理行網撥打測試作業，另固網撥打測試作業預計於 7 月 9 日起陸續辦理。
五、運用電信網路光纖化促進智慧建築發展	依序辦理資料蒐整、意見整合、概念性驗證等過程，以智慧建築指標為核心，研提「建	一、函送各公會及電信相關業者，蒐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規範」修正構想及未來願景。	建議修訂資料。並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技術規範研修座談會，提案內容會再與各與會單位協調達成共識後，納入後續研修方向；研提相對應之建築物電信設備網路光纖化結合智慧建築等級應用指引。 二、後續辦理第一次智慧建築指標性實測驗證，據以修正建築物電信設備網路光纖化結合智慧建築等級應用指引。
六、電信設備審驗規定接軌國際標準及測試程序	為促使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等電信設備技術規範能順利與國際接軌，加速國內各項通傳產業之健全發展，爰透過研究先進國家(如：歐、美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調適我國電信設備相關技術規範，完善管理我國檢驗機構及驗證機構對該等技術規範之測試項目、合格標準及測試程序等依據之一致性，以大幅提升我國電信設備之審驗品質，並能向國際廠商宣導我國相關技術規範係接軌國際標準，避免技術性貿易障礙問題，使我國電信設備市場接軌國際市場，且能確保國內頻譜資源之有效和諧共用。	一、依國際標準檢驗技術規範 3GPP 相關標準建立接軌國際測試標準及測試程序之相關資訊：完成我國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IS ALL)之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提出對應之國際測試標準及測試程序。 二、針對本會歷次電信設備技術規範審驗第 21 次至第 40 次一致性會議之決議內容進行編修與調適。 三、依數位發展部所最新公告之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提出最新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技術規範之建議修正草案。 四、依最新歐盟 ETSI EN 300 422-1 檢測標準提出我國最新低功率射頻器材之無線麥克風設備技術規範建議修正草案。 五、完善本會智慧化標準檢測技術資料庫審驗作業之相關資訊。
七、盤點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會員經濟體推動符	我國因有完整電信設備等電子研發製造產業鏈、測試成本及	一、盤點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濟體辦理電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合性評鑑程序現況、遭遇困難及研提深化合作方案	品質(測試機構獲其他經濟體主管機關認可)具國際競爭力之測試機構等因素，我國已具備協助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處理類似問題之能力。惟如何獲取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主管機關處理前揭問題所遇到之困難資訊，及研析我國產官學界可提供協助之解決方案或可著力之協助措施方案等，極需本計畫研析及聯絡相關我國產官學界，以提供建議或協助。該等建議或協助應能協助該等經濟體解決困難，或分享我國經驗與法規規定供其參考，以逐步解決其困難。	設備符合性評鑑措施及簽署相互承認協議之現況與相關法規、遭遇困難等，並研提深化經濟體間合作之方案及研析我國能提供之解決或協助措施方案。 二、指派專門人員協助 114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於韓國慶州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第 70 次會議相關事項，彙整秘書處發布之符合性評鑑與互通性指導分組會議(CISG)及 TEL 之相關資訊，及各經濟體主管機關之意見蒐集等，並研擬相關回復意見。 三、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經濟體之符合性評鑑程序進展及產業合作契機識別座談會。
八、推動打詐之電信面向策略與方案，公私協力攔阻與警示	強化機關協力提升防制電信詐騙功效，參與行政院治安會報及內政部、法務部、高檢署、刑事局等多個防制電信詐欺與網路犯罪跨部會平臺，並配合內政部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行動綱領」電信面向阻詐事務。	督導電信事業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發送防詐簡訊、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攔阻境外涉詐來話、配合司法警察機關通知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電信事業配合執法機關通知攔阻惡意簡訊、配合執法機關通知攔阻詐騙網域。自 114 年 1 月至 6 月： 一、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502 萬則。 二、攔阻境外涉詐來話 217 萬通。 三、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 2,127 門。 四、主動分析篩檢商業簡訊 10.6 萬件，攔阻惡意簡訊 2,183 萬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五、電信事業配合攔阻詐騙網域 3 萬 1,976 件。
九、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一、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相關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勞動權保障及編輯室公約」、「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權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消費者保護」、「性別平權」、「避免散布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容自律機制」、「AI 技術於廣電媒體運用與倫理」、「落實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等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內容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營運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落實事實查證及提升新聞專業自主。 二、與廣電業者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已規劃 114 年度執行方向為安排「廣電事業營運發展/營運管理」、「性別平權」、「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權益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年齡、階級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容自律機制」、「AI 技術於廣電媒體運用與倫理」等主題課程。本案業經評選委員會評選，並完成議價程序決標，刻正辦理契約執行中。
十、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藉由統計分析電視新聞內容及本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及參與媒體內容監理，促進媒體自律。	一、電視新聞內容表現向來為社會大眾所關注，本會為以數據化方式使大眾瞭解電視新聞播出情形，並作為政策擬定及施政時參考，辦理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統計分析方式，逐月觀測電視新聞表現。同時為促進公民參與，發揮「他律」的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量，通傳會對於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並進行分析，以季別、年別呈現申訴案件統計及趨勢，公布傳播監理報告，亦能達提供廣電媒體理解視聽眾建議、意見之效。 二、本會於 114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下列報告： (一)發布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共 6 份。 (二)發布 113 年第 4 季、113 年全年及 114 年第 1 季之傳播監理報告共 3 份。
十一、網際網路傳播治理趨勢與社會調查	鑒於網際網路科技持續發展，其所引發的問題持續受到世界各國關注，爰透過瞭解不同國家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之法制及作法，同時輔以調查我國民眾網際網路服務使用情形、網際網路服務涉及使用者權益之議題意向及網際網路服務業者營運概況，作為本會未來研擬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參考。	一、完成蒐集我國其他部會近年因應網際網路發展而推動之四個修法與相關機制運作情形，並進行比較分析。 二、完成共 2,501 份電話問卷和 1,068 份網路問卷，瞭解我國民眾使用不同類型之網際網路服務涉及使用者權益之情形，以及面對不同網路爭議之作為及看法。 三、辦理共 6 場次針對公民團體及網際網路傳播服務業者之深度訪談，瞭解其對網際網路傳播社會問題之看法及相關作為。
十二、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	為保護兒少上網安全，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並透過公私協力，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業者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相關保護機制。	一、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兒少網路不妥內容問題：即時處理民眾有關網路兒少內容問題之申訴案件，將民眾申訴案件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網路平臺業者妥善處理，回應民眾對網路內容安全疑義，114 年截至 6 月底累計受理 966 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本會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業者代表，共同推動網路平臺業者自律。 三、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研究團隊將製作每所受測學校的獨立報告，使學校瞭解校內學生網路使用狀況，作為日後網路安全教育宣導或相關防護之依據。114 年問卷刻正統計中，將於年底成果報告提出統計結果。
--	--	---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8	1	合計	233,710	256,762	265,072	-23,05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	11,200	39,434	-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0	11,200	39,434	-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200	11,200	39,344	-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11,200	11,200	37,744	-	本年度預算數係通訊傳播業者違反電信及廣播電視相關法規之罰款收入。
			0403850102 怠金	-	-	1,6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業者未依限履行負擔義務之怠金收入。
			0403850300 賠償收入	-	-	90	-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21,235	244,286	224,115	-23,051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21,235	244,286	224,115	-23,051	
3	11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21,235	244,286	224,115	-23,051	
			0503850101 審查費	169,695	159,637	167,609	10,058	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99,64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9,94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69,695千元。
			0503850102 證照費	39,948	55,676	48,817	-15,728	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46,998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0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9,948千元。
			0503850103 登記費	2,794	2,825	3,641	-31	本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審驗合格標籤授權等登記費收入3,287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93千元外，其餘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分計編列2,794千元。
			4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239	250	243	-11	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28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39千元。
			5	0503850105 許可費	8,559	25,898	3,805	-17,339	本年度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收入10,07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51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8,559千元。
		2		05038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1	-	
		1		0503850303 資料使用費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申請檔案複製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75	1,276	1,503	-1	
	19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75	1,276	1,503	-1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271	1,276	1,299	-5	
		1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1,271	1,276	1,299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及員工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2		0703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	-	204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20	-	
	19			12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	20	-	
		1		1203850200 雜項收入	-	-	20	-	
		1		12038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公務車保險費退費繳庫數。
		2		12038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14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員工識別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之工本費等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72,525	702,709	686,922	69,816	
			5203850000 科學支出	16,600	-	-	16,600	
		1	5203851800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16,600	-	-	16,600	新增辦理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監理政策研究經費如列數。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755,925	702,709	686,922	53,216	
		2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755,507	702,291	657,140	53,216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652,302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02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3,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土地與檔案庫房等租金及中央華光特二辦公廳舍新建等經費43,193千元。
		3	5803851000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	-	-	29,78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辦理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經費。
		4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418	41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200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北 區處、中區處、南區 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查獲違反電信管理法情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違法行為、違規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違規衛星暨有線廣播電視節目或廣告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200	
	18			04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00	
		1		040385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200	
			1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11,200	本年度預估通訊傳播各項罰金罰鍰收入11,200千元，包括： 1.處罰違反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案件： (1)節目或廣告案件估計全年收入6,000千元。 (2)其他案件估計全年收入1,800千元。 2.處罰違反電信管理法案件估計全年收入3,4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9,695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包括審查電信事業、廣播電視事業、其他電信監理等之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	1	1	0500000000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審查費收入199,641千元，包括： (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核准審查費90千元。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審查費(不含證)2,544千元。 (3)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費73,516千元。 (4)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費25,295千元。 (5)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費及完工審驗費74,744千元。 (6)公眾電信網路審驗費5,920千元。 (7)公眾電信網路電臺： <1>微波電臺審驗費100千元。 <2>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審驗費3,010千元。 (8)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614千元。 (9)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 <1>專用無線電臺審驗費1,288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審驗費1,053千元。 <3>電臺設置核准審查費430千元。 (10)業餘無線通信：				
				規費收入	169,695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9,695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69,695											
				0503850101								
				審查費	169,69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9,695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10千元。 <2>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審驗費54千元。 (11)有線電視審查費： <1>有線電視限用頻道審查費297千元。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工程查驗審查費325千元。 <3>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申請普及服務區域工程查驗審查費18千元。 <4>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變更網路架構審查費9千元。 (1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1>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查費1,845千元。 <2>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審驗費563千元。 <3>微波電臺審查費12千元。 <4>微波電臺審驗費20千元。 (13)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申設換照審查費3,000千元。 (14)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150千元。 (15)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審驗費37千元。 (16)有線廣播電視終端設備型式認證審驗費175千元。 (17)電信事業重大爭議調處申請費及調處費606千元。 (18)網路設置計畫審查費167千元。 (19)專用電信網路審查費1,002千元。 (20)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費95千元。 (21)衛星地球電臺審驗費168千元。 (22)第一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計畫審查費120千元。 (23)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展期審查費1,875千元。 (2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主管機關辦公場所)1千元。 (25)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封存費(非主管機關辦公場所)6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69,695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6)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主管機關辦公場所)314千元。	
						(27)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監毀費(非主管機關辦公場所)168千元。	
						2.上開審查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29,946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169,69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9,948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核換發電信證照、廣播電臺執照、電視電臺執照准播證等之證照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	0503850102 證照費
				金額
				39,948
				39,948
				39,948
				39,948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證照費收入46,998千元，包括：
				(1)公眾電信網路證照費18,400千元。
				(2)專用電信網路證照費：
				<1>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1,805千元。
				<2>專用小型行動無線電機執照費17,165千元。
				<3>專用衛星無線電臺執照費87千元。
				(3)航空器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及執照費75千元。
				(4)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核准證證照費5,175千元。
				(5)專用船舶通信證照費：
				<1>船舶無線電臺執照費559千元。
				<2>船舶無線電臺設置核准證明304千元。
				(6)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執照費105千元。
				(7)業餘無線通信證照費：
				<1>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證照費30千元。
				<2>行動式業餘電臺證照費505千元。
				(8)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費586千元。
				(9)型式認證證明及審定證明證照費366千元。
				(10)電信工程業證照費19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9,948	承辦單位	平臺處、內容處、基礎處、北區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1)無線廣播證照費： <1>電臺執照費296千元。 <2>電臺經營許可證照費94千元。 (12)無線電視電臺證照費90千元。 (13)微波電臺證照費(廣播電視節目中繼微波電臺)34千元。 (14)有線廣播電視證照費300千元。 (15)衛星廣播電視證照費： <1>地球電臺執照費21千元。 <2>衛星廣播電視經營者證照費300千元。 (16)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執照費500千元。 (17)建築物電信設備審定證明證照費3千元。 2.上開證照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7,050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39,94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2,794	承辦單位	基礎處、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電信終端設備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等相關登錄費及設定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電信管理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94	
	11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794	
		1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794	
			3	0503850103 登記費	2,794	1. 估計本年度通訊傳播監理各項登記費收入3,287千元，包括： (1)型式認證證明標籤授權登錄費2,175千元。 (2)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最終產品登錄費900千元。 (3)資料保密設定費210千元。 (4)電信事業登記事項變更登記費2千元。 2. 上開登記費收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93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794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239	承辦單位	北區處、中區處、南 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及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
須知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9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9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9					
			4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239		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281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42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239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85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8,559	承辦單位	內容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廣播電視法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59						
				05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559						
				050385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559						
				0503850105								
			5	許可費		8,559		估計本年度廣播電視事業許可費10,070千元。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除分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511千元外，其餘部分計編列8,559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71	承辦單位	秘書室、中區處、南區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為出租屋頂平臺架設基地臺、員工停車位、經管土地供設置電信設備及轄屬電波監測站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租賃契約及本會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71	
	19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71	
		1		0703850100 財產孳息	1,271	
			1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1,271	本年度預估租金收入1,271千元，包括： 1.頂樓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522千元。 2.員工停車位之租金收入704千元。 3.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供設置電信光化箱之租金收入2千元。 4.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之有線光纖網路光節點用之租金收入18千元。 5.安平電波監測站地下室停車位之租金收入25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南區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歲入項目係報廢財物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等之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9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07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	
		2		0703850500	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800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預算金額	16,600
-----------	--------------------------------	------	--------

計畫內容：

1. B5G/6G「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
 - (1) 從3GPP及ITU-R出發，研議網路應用/架構新型態，檢整可能挑戰與監理需求。
 - (2) 通透AI在電信網路之各種應用層面與技術發展，建立次世代行動通訊使用AI之監理指引初步框架，建立電信業使用AI的專用指引。
 - (3) 研析B5G/6G技術發展趨勢，進行新興技術研究初期整備工作，作為研議設備型式認證規範之基礎(適用於6G新技術設備)。
2. 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
 - (1) 掌握衛星網路架構發展新趨勢，檢整可能監理挑戰議題。
 - (2) 從網路架構面出發，分析直連衛星手機普及後之可能監理問題及對策原則(衛星直連D2C議題)。
 - (3) 從電波技術面出發，探究衛星與地面頻譜之協調或干擾處理原則，及衛星地球電臺設備之規範架構。

預期成果：

1. B5G/6G「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
 - (1) 透過觀測次世代通訊技術與新興服務國際發展趨勢，檢整B5G/6G網路可能挑戰與監理需求之議題。
 - (2) 透過研析3GPP技術發展，至少完成1項B5G/6G關鍵技術議題之研究(如電信業使用AI指引)，並形成初步政策框架、指引或法規調適建議。
2. 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
 - (1) 透過觀測先進國家面對衛星通訊因應策略及研議衛星通訊網路架構型態，檢整可能挑戰與監理需求之議題。
 - (2) 透過研析衛星通訊技術發展趨勢，至少完成1項衛星通訊關鍵技術議題(如衛星直連D2C)之研究，並形成初步政策框架、指引或法規調適建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16,600	綜規處	1. 辦理B5G/6G「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總經費56,300千元，分4年辦理，115年度編列預算8,300千元，116年度預估需求數13,500千元，117年度預估需求數16,000千元，118年度預估需求數18,500千元。115年度經費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 委辦費8,200千元：委託辦理B5G/6G「新應用與新網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戰與政策因應研究。 (3) 一般事務費25千元：辦理委辦計畫審查會議之誤餐及雜支等費用。 (4) 國內旅費25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2000 業務費	16,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16,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50		
			2. 辦理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總經費48,300千元，分4年辦理，115年度編列預算8,300千元，116年度預估需求數14,500千元，117年度預估需求數13,000千元，118年度預估需求數12,500千元。115年度經費如下：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審查會議委員出席費等。 (2) 委辦費8,200千元：委託辦理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理政策因應研究。 (3) 一般事務費25千元：辦理委辦計畫審查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3851800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預算金額	16,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議之誤餐及雜支等事務費用。 (4)國內旅費25千元：辦理本計畫相關訪查及審查委員交通費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5,507
-----------	-----------------	------	---------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相關費用。
2. 綜理本會總務、人事、主計、安全及公共關係等事務。

預期成果：

1. 配合一般性行政計畫，按預定進度如期執行完成，以維持基本管理工作。
2. 整修及興建辦公廳舍，改善辦公環境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52,302	人事室	1. 政務人員7人全年待遇15,428千元。
1000 人事費	652,302		2. 法定編制人員471人全年待遇406,903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428		3. 約聘僱人員8人全年待遇4,881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03		4. 技工及駕駛7人全年待遇3,299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1		5. 獎金101,837千元：考績、年終工作獎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99		6. 其他給與8,340千元：休假補助經費。
1030 獎金	101,837		7. 加班費26,281千元：超時及未休假加班費，其中超時加班費編列8,95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8,340		8. 退休離職儲金45,990千元：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等提撥金。
1040 加班費	26,281		9. 保險39,343千元：政府基於雇主身分所編列之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990		
1055 保險	39,34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3,205	秘書室	1. 業務費76,504千元：
2000 業務費	76,504		(1) 教育訓練費367千元：對現職員工實施各種教育訓練及學分補助等。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2) 水電費7,734千元：本會辦公房舍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7,734		(3) 通訊費5,400千元：處理本會公務所需電信費及郵資等。
2009 通訊費	5,400		(4) 土地租金26,464千元：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土地租金。
2012 土地租金	26,464		(5) 資訊服務費1千元：繳費刷卡機及與銀行連線操作服務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1		(6) 其他業務租金4,781千元：本會新聞發布室及其他辦公使用空間、檔案庫房及影印機等租金。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81		(7) 稅捐及規費153千元：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檢驗費及各項規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		(8) 保險費96千元：公務車輛、辦公大樓、金櫃現金及公共意外保險費等。
2027 保險費	96		(9)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30千元：講座鐘點費、稿費及出席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10) 物品1,28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284		<1>各項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圖書、消防、衛生及其他耗材等經費1,02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56		<2>郵資機、裝封機等設備零件及全會辦公用非消耗品經費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9		<3>公務車輛油料費15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51		
2072 國內旅費	78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2093 特別費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06		
3020 機械設備費	14,671		
3035 雜項設備費	516		
4000 獎補助費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5,5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1)一般事務費21,756千元，包括： <1>員工健康檢查經費1,011千元。 <2>員工心理健康輔導及法律諮詢200千元。 <3>員工文康活動費1,479千元。 <4>辦公大樓清潔、環境美化及保全費等11,961千元。 <5>文書及庶務作業外包費3,758千元。 <6>公關新聞剪報、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及有線電視頻道服務費1,564千元。 <7>各項文書報表、公文信封、契約、預決算印製及其他雜支經費1,264千元。 <8>華光特二興建辦公廳舍「中長程個案計畫」委託研析服務案519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759千元：辦公處所及檔案庫房等之修繕及水電工程、災害修護費用。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2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185千元。 (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451千元：空調設備、電梯、中央監控、機電消防監控、不斷電系統及消防設備改善維護、交通大樓火警警報系統中繼器更新等各式機械設備養護費。 (15)國內旅費780千元：執行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 (16)運費50千元：公物運輸遞送裝卸等費用。 (17)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8)特別費711千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特別費。 2.設備及投資26,593千元： (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1,406千元： <1>華光特二興建辦公廳舍「文資調查委託案」1,781千元。 <2>濟南路辦公室裝修工程及屋頂防水工程與設計監造費9,625千元。(總經費19,714千元，分2年辦理，114年度預算編列10,089千元) (2)機械設備費14,671千元： <1>交通通訊傳播大樓不斷電系統及相關設備汰換更新暨空調設備汰換13,543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55,5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總經費27,087千元，分2年辦理，114年度預算編列13,544千元) <2>濟南路辦公室會議室影音錄影系統設備汰換更新費用1,128千元。 (3)雜項設備費516千元：汰換辦公室冷氣機、飲水機及開飲機、電動騎縫密碼機及新聞發布室液晶投影機等。 3.獎補助費108千元：退休(職)人員之三節慰問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1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
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18	人事室、秘書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418		
6005 第一預備金	41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800 建構B5G／6G 及低軌衛星產 業發展政策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55,507	16,600	418			772,525
1000 人事費	652,302	-	-			652,302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5,428	-	-			15,4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03	-	-			406,90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1	-	-			4,88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299	-	-			3,299
1030 獎金	101,837	-	-			101,837
1035 其他給與	8,340	-	-			8,340
1040 加班費	26,281	-	-			26,28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990	-	-			45,990
1055 保險	39,343	-	-			39,343
2000 業務費	76,504	16,600	-			93,104
2003 教育訓練費	367	-	-			367
2006 水電費	7,734	-	-			7,734
2009 通訊費	5,400	-	-			5,400
2012 土地租金	26,464	-	-			26,4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	-	-			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81	-	-			4,781
2024 稅捐及規費	153	-	-			153
2027 保險費	96	-	-			9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0	100	-			430
2039 委辦費	-	16,400	-			16,400
2051 物品	1,284	-	-			1,284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56	50	-			21,80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9	-	-			75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7	-	-			33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51	-	-			5,451
2072 國內旅費	780	50	-			830
2081 運費	50	-	-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	-			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5203851800 建構B5G／6G 及低軌衛星產 業發展政策	58038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711	-	-			711
3000 設備及投資	26,593	-	-			26,59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406	-	-			11,406
3020 機械設備費	14,671	-	-			14,671
3035 雜項設備費	516	-	-			516
4000 獎補助費	108	-	-			108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	-	-			108
6000 預備金	-	-	418			41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18			41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52,302	93,104	108	-
				科學支出	-	16,600	-	-
		1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產業發展政策	-	16,600	-	-
				交通支出	652,302	76,504	108	-
		2		一般行政	652,302	76,504	10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播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18	745,932	-	26,593	-	-	26,593	772,525
-	16,600	-	-	-	-	-	16,600
-	16,600	-	-	-	-	-	16,600
418	729,332	-	26,593	-	-	26,593	755,925
-	728,914	-	26,593	-	-	26,593	755,507
418	418	-	-	-	-	-	41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4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1,406	-	14,671	
				5803850000 交通支出	-	11,406	-	14,671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	11,406	-	14,671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516	-	-	-	26,593
-	-	516	-	-	-	26,593
-	-	516	-	-	-	26,59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5,428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06,90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99	
六、獎金	101,837	
七、其他給與	8,340	
八、加班費	26,281	超時加班費8,95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990	
十一、保險	39,34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52,302	

本頁空白

國家通訊傳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4			000385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78	477	-	-	-	-	-	-	-	-	6	6	1	2
		2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478	477	-	-	-	-	-	-	-	-	6	6	1	2

播委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2	6	6	-	-	493	493	626,021	615,998	10,023	1.人事費不含加班費。 2.「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項下預計進用「一般事務行政工作勞務承攬」7人，以及「維持辦公環境之保全、清潔與機電等勞務承攬」20人，總計27人，預算數計15,793千元。
2	2	6	6	-	-	493	493	626,021	615,998	10,023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478 人	技工	6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3 人

國家通訊傳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1,562.29	558,390	759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1,562.29	558,390	759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國家通訊傳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8038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慰問金	01 115-115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652,991	66,369	-	26,464
12	運輸及通信	652,991	66,369	-	26,464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8	-	-	745,932
-	108	-	-	745,9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2	運輸及通信	-	-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國家通訊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1,406	-	-
12	運輸及通信	-	11,406	-	-

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5,187	-	26,593	772,525
-	15,187	-	26,593	772,52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1,400	5,000
1.5203851800 建構B5G／6G及低軌衛星 產業發展政策			11,400	5,000
(1) B5G/6G「新應用與新網 路型態」之電信監理挑 戰與政策因應研究	115-115	1.從3GPP及ITU-R出發，研議網路應 用/架構新型態，檢整可能挑戰與 監理需求。 2.通透AI在電信網路之各種應用層面 與技術發展，建立次世代行動通訊 使用AI之監理指引初步框架，建立 電信業使用AI的專用指引。 3.研析B5G/6G技術發展趨勢，進行新 興技術研究初期整備工作，作為研 議設備型式認證規範之基礎(適用 於6G新技術設備)。	5,800	2,400
(2) 衛星通訊「新網路型態 與營運模型變革」之監 理政策因應研究	115-115	1.掌握衛星網路架構發展新趨勢，檢 整可能監理挑戰議題。 2.從網路架構面出發，分析直連衛星 手機普及後之可能監理問題及對策 原則(衛星直連D2C議題)。 3.從電波技術面出發，探究衛星與地 面頻譜之協調或干擾處理原則，及 衛星地球電臺設備之規範架構。	5,600	2,600

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6,400
-	-	-	16,400
-	-	-	8,200
-	-	-	8,2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將依政府採購法規、主管機關函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五)	110年立法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法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法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法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及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過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以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劃，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執掌。
(交通委員會編號 18)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14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7名政務人員(即1名主任委員、1名副主任委員、5名委員)全年待遇預算1,502萬8	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413005370 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4 年 5 月 28 日審查完竣，立法院 114 年 6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200 號函，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同意案送達立法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千元。 立法院於113年11月15日修正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6條，將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4條「刪除通傳會委員延任條款」改為自公布日起施行，強制NCC代理主委翁柏宗不得繼續延任，翁柏宗因此於113年12月1日依法下台。 然翁柏宗下台後，截至目前為止，行政院未提出新的NCC委員名單並提請立法院審議；且不僅在野黨團，就連執政黨團都未曾在交通委員會中排審任何NCC人事同意權案相關議程，但NCC卻屢屢對外放話：「由於國會尚未審查NCC新任委員名單，NCC現僅剩3名委員，難以運作。」為確保NCC各項重要業務得以正常運作，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年「一般行政」中「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預算7分之4，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請行政院儘速提出新的NCC委員名單並提請立法院審議，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在NCC委員不足額之情況下，依據926要點之決議無法審議的104項NCC業務將如何調整之各項因應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院會完成審查程序後，即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修正相關規定：已分別於113年7月31日、8月2日修正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分層負責明細表、委員會議議事要點。 二、修正重點及現況： 當委員人數未達委員總額過半數時，除依本會組織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不得授權之事項外，相關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均授權由主任委員或代理主任委員召開既有委員組成的委員諮議會議討論後決定，以維持基本業務運作。在目前本會委員不足額之情況下，除依本會組織法第9條第2項規定不得授權之事項外，相關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均授權由代理主任委員召開既有委員組成的委員諮議會議討論後決定，以維持基本業務運作。 三、本會針對非屬委員會議保留事項，雖已修正相關規定因應，但委員會議保留事項，受限於本會組織法規定，仍須經委員會議審議，無法藉由內部調整業務方式處理。
(交通委員會編號25)	114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7,517萬8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責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之業務，但於處理民眾申訴意見時，針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維護案件，卻僅以函復方式向陳情民眾說明權益維護相關規定：「倘利害人關係人認節目內容有誤或其名譽等權益受侵害，可逕依《廣播電視法》第23條、第24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0條、第44條、第45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電視業者提出更正要求；或循司法審理途徑尋求保障」，然而，此處理方式僅是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固有之職責轉嫁給一般民眾，猶如總機一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電	本會業於114年4月22日以通傳主字第11413005371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114年5月28日審查完竣，立法院114年6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2201號函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更正答辯權利之意旨說明 (一)廣電法及衛廣法之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規定，係為解決新聞自由與個人人格權衝突之問題。故本項權利之權利人與發動者，應係因節目或廣告內容播出而致其權益受侵害之人，即利害關係人，尚非本會。 (二)更正答辯規定在憲法層次上為人民接近使用媒體之權利，即「媒體近用權」，而在法律性質上則屬解決私權紛爭之民事性質請求權。 (三)當廣電事業未依規定於法定時限內更正、答辯或書面答覆時，本會始得依法核處廣電事業未落實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之行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視新聞業者傳播未經查證之虛假訊息並造成被報導當事人之個人隱私、自由、名譽遭不當侵害之情形，更未能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處理方法，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更罔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置之基礎職能。 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正權益、增進傳播監理效能，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及修訂針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維護案件之具體改進作法和措施，並減列該項預算3,758萬9千元並凍結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更正答辯權利之行使及救濟 (一)行使作法： 1. 依據廣電法及衛廣法規定，利害關係人可分別於15日及20日內向廣電事業提出更正或答辯要求，並副知本會。 2. 無線廣電事業及衛星廣電事業收到請求後，應分別於7日及10日內更正，或以書面方式將所認無錯誤之理由答覆請求人。 (二)救濟管道： 1. 廣電事業未依規定執行，本會將依法裁罰。 2. 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訴請依民刑事處理。 三、廣電事業執行更正答辯義務，對換照、評鑑之影響 (一)廣電事業受本會核處之紀錄，均須納入評鑑換照審查項目。 (二)各該廣電事業配合審查意見改善情形，均將納入下次評鑑及換照時之審查項目。 四、本會近年針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護案件之核處情形與後續作法 (一)109年至113年期間，本會對未依限更正或書面答覆利害關係人之無線電視事業予以核處計3件。 (二)經衡量實務可行性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保障，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4條原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須於20日內執行更正或提出書面答覆，經111年修法已縮短為10日，力求減少錯誤資訊對利害關係人造成之衝擊及傷害。 (三)本會基於維護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前提下，皆儘速於利害關係人更正請求權之法定請求期限內告知相關規定。 (四)本會定期舉辦相關研討會或必要時召開座談會，向廣電業者宣導更正答辯權之注意事項。